

对居民小区生活厨余(湿) 垃圾运输、处置开展购买服务 需求公示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对居民小区生活厨余(湿) 垃圾运输、处置开展购买服务；
- 2、服务地点：贵阳市乌当区；
- 3、服务内容：乌当区城区 151 个居民小区以及农贸商超市场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
- 4、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5、供应商资质与能力要求：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符合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与采购需求概述

为规范我区生活厨余垃圾管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目标，解决当前厨余垃圾收运不及时、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保障城市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具备资质的专业企业，负责我区范围内生活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置全流程服务。

（一）项目背景与采购需求概述

为规范我区生活厨余垃圾管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目标，解决当前厨余垃圾收运不及时、处置不规范等问题，保障城市环境卫生和公共卫生安全，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具备资质的专业企业，负责我区范围内生活厨余垃圾的收运、处置全流程服务。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乌当区主城区所有居民小区及新增新建后居民小区、农贸、商超市场。

乌当区厨余垃圾收运范围小区名单		
序号	街道办名称	小区名称
1	高新路街道办事处	保利春天小区
2		地矿新庄小区
3		燕山雅筑小区
4		新庄幸福小区

5		阳晨美林
6		师范学院小区
7	新光路街道办事处	保利温泉新城
8		顺海花园
9		外滩壹号
10		温泉佳苑
11		温泉西区
12		仁恒别墅
13		新华放开
14		生活桥
15		锦澳山庄
16		保利 2010 公园
17		香槟花园
18		叶家庄小区
19	龙广路街道办事处	新都花园
20		测绘院
21		银泰花园
22		瑞华园
23	龙广路街道办	雅旭园
24		新云小区
25		太阳城
26		新星园

27		民职中宿舍
28		万江公寓
29		白鹭洲
30		紫薇郡
31		汤泉
32		幸福里一期和二期
33		振华一居
34	观溪路街道办事处	城市魔方小区
35		大坡保障房
36		恒大雅苑
37		观云小区
38		蝴蝶泉小区
39		水锦花都
40		金僖家园
41		红景街区
42		卫央街区
43		碧水人家
44		物资局宿舍
45		安居 123
46		赤光厂宿舍
47		乌当中学新宿舍
48		金江苑小区

49		康城花园
50		凤来仪一期
51		凤来仪二期
52		政法宿舍
53		财税宿舍
54		乡企局宿舍
55		民委宿舍
56		翡翠湾
57		北苑 1 栋
58		北苑 2 栋
59		水街
60		蓝景街区 3 栋
61		联建楼
62		卫生局宿舍
63	观溪路街道办	防疫站
64		交通局
65		计生局
66		商业局
67		商贸楼草墩屋
68		五文化宿舍
69		商贸楼平台
70		粮食局老楼

71		农技中心
72		粮食局新楼
73		百货公司新楼
74		食品公司
75		烟酒公司
76		乌当中学老楼
77		环溪园
78		石油公司
79		电信局宿舍
80		北衙村宿舍
81		投资公司独单元
82		投资公司左右单元
83		福源楼
84		聚林苑
85	新创路街道办事处	心怡小区
86		东风镇宿舍
87		新添一号房
88		温泉一号房
89		派出所宿舍
90		小康村
91		温馨苑
92		温泉六号房

93		E2. E3
94		区医院宿舍
95		天骄瑞园
96		地校 8、9 号
97		大塘河 1、2 号
98		安居 7、8、9 号
99		投资 12 号
100		105 宿舍
101		新天一小新、旧楼
102		华新楼
103	新创路街道办	安居 15 号
104		老工行宿舍
105		口腔、电力宿舍
106		交通局宿舍
107		润丰园 2 号
108		金穗园
109		新工行宿舍
110		安居 17 号
111		投资 12-6-2
112		梯子岩宿舍
113		永兴商务楼
114		新兴花园

115		天骄豪园
116		润桥泊林
117		新创公寓
118		嘉馨苑
119		万江新区
120		兴达小区
121		城市山水
122		顺新公寓
123		桂苑小区
124		兰苑别墅
125		金僖苑
126		水厂宿舍
127		安泰小区
128		核工业 1 号院
129		核工业 2 号院
130		温泉花园
131		东欣苑
132		山顶别墅
133		臣功新天地
134		天馨家园一二三期
135		金田家园
136		新平村

137		新康一禾苑
138		人气公司
139		肉联厂厂门口
140		保险公司宿舍楼
141		105 队五号楼
142		117 队 1—5 号楼
143	新创路街道办	117 队 6—13 号楼
144		117 队新小区
145		泉天下别墅区
146		泉城首府
147		粮食局宿舍
148		锦嘉汇景城
149		弘福新科技
150		尚善御景
151		悦景新城

注：乌当区共有五个街道办事处，共 151 个小区。其中：高新路街道办事处 6 个小区，新光路街道办事处 12 个小区，龙广路办事处 15 个小区，观溪路街道办事处 51 个小区，新创路街道办事处 67 个小区。

2、服务内容

（1）厨余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区环境。

（2）由小区和农贸市场管理单位设置 1~2 个收集点，收运单位所收集的厨余垃圾重量应当由厨余垃圾产生单位予以确认。

（3）收运过程做到无遗漏、无撒漏且不可损坏沿途设施设备。

（4）收集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

（5）厨余垃圾收集人员着统一识别服装，持证上岗；运输设备和工具保持整洁和完好状态。

(6) 厨余垃圾及时运送至处置点处置，不将其它生活垃圾混入厨余垃圾运输，不得擅自处置厨余垃圾。

(7) 厨余垃圾运送至有资质的处置厂，如实记录台账，每月向采购单位申报上月收运和处置的厨余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及处置情况等。

(8) 如遇特殊情况，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前做好预案并组织实施。

(9) 拟投入设备及人员安排基本要求

序号	类型	数量（台）	备注
1	厨余专用运输车（载重 5t）	3	
2	收运人员	6	驾驶员及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10) 收运频次：每台车每天 2 车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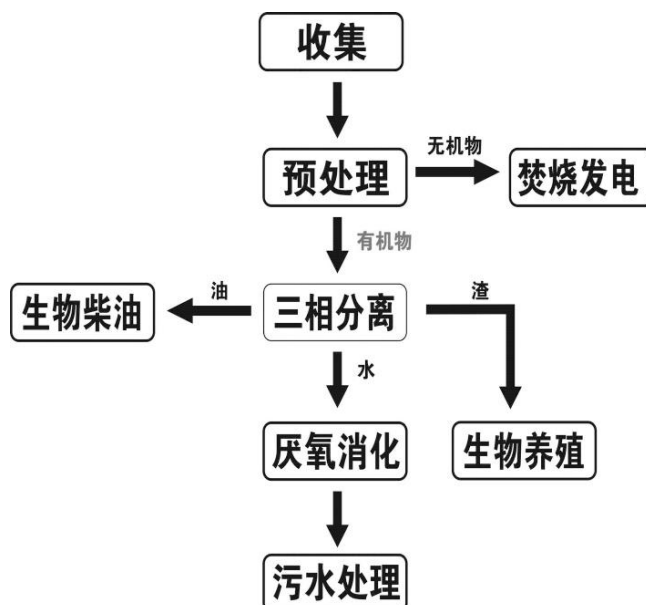
(11) 收运路线：必须对乌当区城区所有居民小区及新增新建后居民小区、农贸、商超市场进行全覆盖。

3、处置要求：

厨余垃圾处置工艺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要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4、处理工艺要求：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

处置工艺流程图



（三）厨余垃圾产生量

根据前期调研及经验数据，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kg/(人·d)。根据《贵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中“贵阳市主城区生活垃圾设计物化指标”，厨余垃圾量占比 20%，即居民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0.16kg/(人·d)。因此，乌当区居民厨余垃圾量预测情况如下：

乌当区建成区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置量

街道名称	常住人口数 (人)	居民厨余垃圾收集 量 (t/d)	农贸市场厨余垃圾 量 (t/d)	合计厨余垃圾收集 量 (t/d)
高新路街道	69851	9.17	2.01	11.18
新光路街道	33749	4.49	0.98	5.47
龙广路街道	38740	5.15	1.13	6.28
观溪路街道	41736	5.54	1.22	6.76
新创路街道	50600	6.72	1.48	8.20
合计		31.07	6.82	37.89

根据以上数据预测，乌当区建成区现状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置规模为 40t/d，本次采购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置规模按 40t/d 计。

（四）服务质量考核与监督

考核结果应用：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除处置服务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考核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扣减当月处置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作为当月处罚。连续 3 个月或年累计 5 个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全年服务费的 10%），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监督检查：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收运车辆、处置现场进行抽查，调阅台账及数据，供应商需积极配合。

（五）退出机制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不再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且乙方退出：

1、连续 3 个月或年累计 5 个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考评分数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乙方对甲方评分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客观证据，甲方无正当理由且不能提供的，扣分理由不成立。若双方对考核结果有争议的，双方

可指定上级部门或第三方进行认定)。

2、违反协议及相关考核规定或被上级主管部门及领导处分的，供应商须就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未按时限整改或整改未合格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3、在日常作业、社会监督、重大活动保障中造成恶劣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

4、因运行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因政府部门或上级领导检查、接待以及其他工作的需要，甲方临时安排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进行的清收，而乙方拒不执行或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限要求完成的。

6、乙方所使用的机械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7、乙方中途退出该服务工作的。

8、乙方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分包或变相转包的

考核内容:

序号	内容	内容符合要求	扣罚规定	扣分情况
1	车辆作业情况	实际收集运输车辆按照规定投入	如检查发现当天作业车辆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每缺一辆作业车扣除 2 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扣除该项作业全年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收集运输车由于发生故障，导致无法作业的，应每天在采购人上下午上班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工作人员核实故障报告后，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按未作业论处，发生故障若不事先报告的，按未作业论处，并加倍处罚。）	
		车辆作业轨迹应该按照规定进行收集作业工作	如车辆作业轨迹发生较大偏差，且未能向采购人合理说明理由的，每车次扣 2 分。	
2	监控设备管理	车辆配置的 GPS 设备保持正常使用	若人为造成设备故障无法使用的，每车次扣 2 分；设备故障超过 2 天未上报或未及时维修的，每车次扣 2 分。	
3	称重系统	车辆的称重系统的身份识别，GPS 定位	若人为造成设备故障无法使用的并上传数据的，每车次扣 2 分；设	

			系统等保持正常使用，数据正常上传	备故障超过 2 天未上报或未及时维修的，每车次扣 2 分。	
4	人员在岗情况		实际收集运输人员按照规定投入	如检查发现实际安排收集运输人员少于合同约定的（除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后），每核实一次缺 1 人扣除 2 分，缺 2 人扣除 4 分，以此类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收回缺位人员工资及所有的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规范 着装	配证上岗	作业人员配证上岗	未配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统一着装	作业人员穿着统一的作业服装并穿戴整齐	未统一着装或穿戴整齐的，每人次扣 1 分。	
6	车容 车貌	车辆设置	车辆设置统一的厨余垃圾收运标识，公布公司名称与监督电话	统一标识、标识和监督电话公布有缺项的车辆，每车次扣 1 分。	
		车辆清洁	收运车辆应保持清洁，无明显异味，车身不得放置或悬挂与收运作业无关的工具	驾驶室脏乱、车身有明显污渍或明显异味的、放置或悬挂非收运作业工具的，每车次扣 1 分。	
		车辆状况	收运车辆具有的全密闭和防滴漏装置	收运过程中发生滴漏撒现象的，每车次扣 2 分；未实行密闭化运输	

			完好，无滴漏撒现象	厨余垃圾的，每车次扣 5 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收运车辆外轮廓整体完好，出现破损或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应及时修复	存在较严重损坏现象，未及时修复，每车次扣 1 分；存在刹车不灵、车灯不亮、油漆严重脱落等问题的，每车扣 1 分。	
7	作业 要求	安全作业	收运作业期间无人员受伤或车辆事故发生	若出现人员受伤或车辆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扣 10 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如出安全事故，则由其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服务态度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作业人员服务态度恶劣，与产生单位发生争执、争吵或打架的，每次扣 2 分。	
		垃圾收运	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时间收运，日产日清。	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频次和时间收运，每发现 1 家扣 1 分；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扣 2 分，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收运覆盖率	未及时将区域范围内符合要求的小区 and 单位纳入收运体系，每查实	

				一处（单位）扣 1 分。	
			按要求对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后续更换垃圾时应尽到告知义务相关问题。	因厨余垃圾产生单位提供垃圾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管理缺失，须及时明确向产生单位告知配置完善。若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无法投放和收集的，每次扣 1 分。	
			发现厨余垃圾专用桶中掺有大量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的情况未及时上报的。	发现厨余垃圾专用桶中掺有大量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的情况未及时通知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并上报考核单位的，每次扣 1 分。	
			收运过程中车辆停靠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收运作业过程中车辆须文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	车辆停靠妨碍道路交通的、未文明驾驶、野蛮行车或恶意违反交通规则的，每车次扣 1 分。	
		维护环境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按要求维护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厨余垃圾专用桶容器应保持干净整洁；对于放置垃圾桶周边场地做到随手清理。装车过程中的撒落污物，做好车走地净，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洁，不引发投诉。	作业人员未维护收集容器和收运作业区环境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台账要求	作业人员在收集运输厨余垃圾过程中必须真实、细致地填写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数量导入小程序(内容包括产生单位来源、垃圾种类、数量、去向等数据等情况。	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每次扣2分,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其他要求	产生单位存在厨余垃圾非法外流现象需及时上报属地管理部门。	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8	服从管理	活动保障	服从市管理部门对于重大活动期间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的统一安排。	不服从管理的,扣5分	
		响应管理	服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调度与安排	不服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管理的,扣5分;	
9	督查整改	督查整改	及时向市管理部门反馈督查单及投诉事宜处理结果,并有效落实	未及时反馈或有效落实的,每次扣5分。	
10	应急	预案建立	建立突发泄露处理应急预案	未建立或存在明显漏洞的,扣2分	
	预案	情况上报	及时向属地管理部门上报作业车辆与	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人员变动、收运作业时间调整、厨余垃圾大面积泄漏事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等情况		
		预案启动	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安排车辆与人员进行作业	车辆泄漏事故必须在 1 小时内抵达现场;因车辆故障未及时收运接到投诉的必须在 2 小时内进行清运,未及时启动预案进行响应的,每项次扣 5 分。	
11	市民评价	满意程度	产生单位满意与基本满意率不低于 80% (抽查 10 家)	若产生单位满意与基本满意率低于 80%, 每增加 1 家不满意单位扣 1 分。	
		群众投诉	市民群众反响良好,无群众投诉	查实有责的,1 次投诉扣 1 分。	
12	媒体评价	新闻报道	新闻媒体无负面性曝光或批评性报道	查实有责的,扣 5 分。 注:(影响极其恶劣的,采购人将有可能直接终止采购合同,并追求其法律责任)	
禁止行为					
13	禁止	违规收运	未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至合同规定的单位处理	出现任意一项禁止行为,每项次扣 5 分。	

	行为		禁止一天内有 3%以上的产生单位厨余垃圾未被收运	
			收运过程中存在人为掺杂非厨余垃圾行为	
			收集的厨余垃圾重量与实际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未经各自辖区业主单位许可，擅自跨区域（本次招标文件规定范围）进行厨余垃圾收运	
14		产品销售	获得厨余垃圾处理企业服务行政许可的资质企业，若未有效核实销售对象，将加工后的厨余垃圾废弃物违法销售给其他加工企业。	
15		暴力行为	暴力对抗市管理部门及处理企业工作人员管理	
合计	本月发生_____项次扣罚行为，考核扣罚_____分，考核得分_____分，考核等级为优秀 ☐ 优良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备注：考核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除处置服务费。考核分低于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考核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扣减当月处置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作为当月处罚。连续 3 个月或年累计 5 个月考核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全年服务费的 10%），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服务期：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服务内容：乌当区城区 151 个居民小区以及农贸商超市场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

3、服务地点：贵阳市乌当区。

4、付款方式：

（1）计费标准：按实际收运处置量核算费用不高于 278 元/吨，具体单价由投标报价确定，包含作业人员工具、服装、工资、安全费、保险费、运输车辆燃油费、使用费、维修费、垃圾处理费、处置费、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2）支付周期：每月根据实际收运处置量及考核结果结算，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及结算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5、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6、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全年服务费的 10%。

7、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8、保险：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其他要求

（1）本项目按单价进行投标报价，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278 元/吨，投标供应商报价包括作业人员工具、服装、工资、安全费、保险费、运输车辆燃油费、使用费、维修费、垃圾处理费、处置费、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中标供应商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人员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需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贵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4）如因政策调整或区域范围变化，采购人有权调整服务内容，双方协商变更合同；

（5）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公司应保证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处置工作顺利实施，完全按照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等考核办法标准实施，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6）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条款需包含本需求文件核心内容。

（7）投标供应商须承诺近 3 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记录、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等不良行

为，且每月结算的服务费用优先支付环卫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

（8）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如疫情、极端天气等），能保障收运处置服务不间断。

（9）供应商须承诺：在本次招标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在采购任意一个环节采购人发现投标人使用虚假、伪造的资料参与本次投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与经济赔偿。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分表

评分项名称	评分点名称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注：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供应商须按单价进行报价，未按单价报价或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0-10 分
技术分 (15 分)	生活厨余(湿)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处置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生活厨余(湿)垃圾进行收集、运输、处置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层次清晰、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工作方法及技术标准科学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细，层次较清晰，措施方案针对性及工作方法、技术标准科学性较强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层次基本清晰，措施方案针对性及工作方法、技术标准科学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无明显错误，措施方案针对性及工作方法、技术标准科学性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服务运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提出有效的应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 应急方案全面、应急处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应急方案较合理、应急处理较好、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3. 应急方案不合理、应急处理不可行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商务分 (75 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厨余垃圾运输、处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0-15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厨余或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项目管理经验得5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0-5分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3年以上厨余或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理项目管理经验得5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相关工作经验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0-5分
	收运人员	收运人员在满足基本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5人及以上的得10分。 注：须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分
	厨余垃圾专用车	投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3辆核定载量5吨及以上的厨余垃圾专用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核定载量5吨及以上的厨余垃圾专用车的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注：须提供车辆产权登记证、有效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正、侧面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0-15分
	厨余废弃物处理厂	投标供应商具有厨余废弃物处理厂的，得10分。 注：须提供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厂房现场照片、合作协议（如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0-10分
	企业综合实力	供应商提供相关厨余废弃物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15分
得分			100分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

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